

债券代码：136771

债券简称：16 沪宁 01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14%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2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6 个基点，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沪宁 01

3、债券代码：136771

4、发行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2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14%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0月2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6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票面利率为3.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20%，并在存续期的第6年至第7年（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3号

联系人：陈欣

联系电话：021-66523881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人：张光晶

联系电话：021-38565893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